**租租车预订国际租车和国际驾照翻译认证件**

**业务分销协议书**

合同编号：

甲  方： 广州力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租租车）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33号3301房

法定代表人：李斌

联系方式： 020-28160458

乙  方： 深圳市陆陆畅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杨远铭

联系方式： 0755-23213346

鉴于：

甲方（网址：[www.zuzuche.com](http://www.zuzuche.com) ）是专业的全球租车预订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境外租车预订及关联服务。乙方（深圳市陆陆畅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境内合法成立企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有关租车预订和国际驾照翻译认证件（TIDL）的推广业务，达成本次合作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合作方式**

乙方搭建、维护预订租车网站，并与甲方APP或网站实行数据连通，向用户展示甲方网站的租车和国际驾照翻译认证件信息数据，引导用户在线达成预订租车和国际驾照翻译认证件交易。甲方收取用户支付的相关费用后，按照一定比例向乙方支付分销佣金。

**2. 结算方式**

2.1 国际租车结算：甲方根据乙方引流产生的有效销售金额，按照该金额的 4% 向乙方计付分销佣金。

2.2国际租车有效销售金额仅指用户在甲方下单且已经用车完毕的订单包含的车辆租金等由境外租车公司提供的套餐内费用，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异地还车费、用户在汽车使用地自行购买保险的费用和临时延长租期费用、升级车型费用和由汽车使用地收取的税费等额外产生的费用）不属于结算合作费用的项目。

2.3国际驾照翻译认证件结算: 甲方根据乙方客户的有效办理数量，按照 4元/本，向乙方计付佣金。乙方在推广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外国际驾照翻译认证件售价为15元/本。双方约定有低于15元办理国际驾照翻译认证件不涉及佣金结算。

有效办理仅指：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推广方式下，乙方客户通过其推广途径

成功办理国际驾照翻译认证件，并向甲方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3. 结算周期**

3.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按月结方式进行结算。

3.2甲方每月5日前与乙方指定人员对上一自然月产生的有效销售订单进行对账，甲方需提供上月的国际租车及国际驾照翻译认证件单据。

3.2 佣金结算标准为500元人民币起结算（即国际租车和国际驾照翻译认证件的佣金分别达到500元人民币），结算佣金少于500元的部分，则当月不予结算，自动累计至下月结算，直至结算佣金达500元。

**4. 费用支付**

4.1双方通过甲方合作平台及以下联系方式确认对账金额后，乙方需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项目为技术服务费。

4.1.1双方对账专用方式:□邮箱,□QQ,□E-Booking

甲方对账联系方式： 帅婷 /QQ2103420393 / 13450282324 / lolita@zuzuche.com

乙方对账联系方式： 倪晓兵/13632726792/xiaobing.ni@6double.com

4.1.2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广州力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票内容：技术服务费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579960368F

企业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33号3301房

电话号码：020-38815383

4.2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佣金全额。

4.3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如下：

收款单位： 深圳市陆陆畅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银行账号： 4000 0922 0910 0524 725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保证甲方是委托推广产品和服务的合法经营者或代理者。甲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推广广告内容的真实、客观和合法，不违反《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公共道德准则及公序良俗。

2.乙方客户使用租赁车辆时，因车辆自身问题，导致人身、财产发生损失的，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客户，积极向出租车辆的第三方（含保险公司）索赔。

3.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租车及认证件信息数据接口。

4.甲方提供业务范围内的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帮助乙方提高产品服务能力，拓宽业务范围。

5. 甲方提供业务范围内的客服及业务培训，并向乙方及乙方发展的用户提供7x24小时客服支持。

6. 对于乙方发展的用户，若乙方无需发票，由甲方收款部分含预付全额和预付定金租车订单，甲方需负责向乙方用户提供中国大陆增值税普通发票。由门店收款部分即到店支付租车订单，甲方为其向境外供应商索取境外租车预订电子收据(Invoice)。

7. 甲方不得泄露或非法利用乙方发展的用户信息直接或间接提供给任何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第三方，如遇相关投诉或纠纷，甲方应积极妥善进行处理，对乙方及其客户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三、乙方权益与义务：**

1. 乙方应搭建、维护好代订租车服务网站，并完成与甲方网站数据的信息对接。

2. 乙方应积极开拓市场、发展用户，向用户提供良好的服务，不得以欺诈、胁迫等不正当手段促成交易，损害用户的利益。

3. 乙方应积极宣传甲方的业务，不得损害甲方的整体市场形象。

4. 乙方在未取得甲方授权下，不得对甲方提供的租车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车型信息、车辆描述、套餐信息、费用信息）进行任何增加、删除、修改。

5. 乙方不得对甲方网站的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抓取、收集、修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租车信息数据接口直接或间接提供给任何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第三方。

**四、 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对方之商标、专利、著作权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涉及的任何专有权均不视为转移上述权利的所有权，上述权利的所有权应属于提供方。

2. 除为履行本合作目的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五、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 (以下称“保密信息”) 均应属商业机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秘密信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它监管机构要求提供保密信息和甲乙双方的法律、会计、授权雇员在授权范围内接触保密信息不构成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信息。

2. 保密信息是指任何一方依照本合同向对方所披露的所有非公开的专有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一方的产品信息、软件程序、统计数据、商业运作、技术、业务活动、资金状况、客户资源、财务等有关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3.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各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其他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另一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4. 商业秘密之披露

任何一方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披露商业秘密不视为违反本合同：

4.1该信息在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悉；

4.2该信息根据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而披露；

4.3一方按照对其有管辖权的政府司法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所在国法律法规执行公务时的要求而披露，前提为披露之前一方先以书面形式将披露的商业秘密的确切性质通知另一方。

**六、声明及保证**

1. 甲、乙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如下：

1.1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1.2其有资格从事本合同项下之合作，且该合作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

1.3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合同；；

1.4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2. 对本合同项下各自产品有合法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并对各自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承担责任。

3. 双方互相保证在合作期间不得实施任何有损对方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对方的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和其他合法权益。若任何一方违反此保证，守约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本合同，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任何一方违反了上述声明、陈述和保证即被视为违反了本合同的约定，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对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在发生违约行为后，守约方尚未遭受损失，而违约方未在守约方书面通知限定的合理时间内纠正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违约方之日解除，该等情形下违约方仍应对守约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发展的用户因使用本协议项下的产品或服务引起纠纷，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乙一方提起索赔要求、诉讼或其他侵权指控行为，或政府机构对甲、乙一方作出处理/处罚，另一方应积极配合解决处理。如甲、乙一方单方违反合同、存在明显技术缺陷、欺诈宣传等原因造成以上不利后果的，该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损失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和解金额、罚款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损害赔偿金额等全部损失），与另一方无关。一方给另一方造成名誉损失的，应当赔偿另一方因恢复名誉产生的合理费用。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网络通信故障（非由于甲乙双方的行为引起的）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告知对 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3. 由于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甲乙双方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合同期限与终止**

1.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18 年2月27日到2019年2月26日。合作期届满后，双方可另行续签合作协议。

2. 本合同于下列任一情形出现时即终止：

2.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2.2任何一方宣告破产或进入清算、解散程序；

2.3不可抗力持续三十日以上，任何一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

2.4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没有意义的，任何一方可解除合同；

2.5其他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情形。

3. 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双方于本合同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十、 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 本合同之签署、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本合同项下争议之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抵触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准。

2. 对于因本合同的解释及执行而产生之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或经由中立之第三方调解来解决。如争议未能于前述方式在开始协商后三十日内解决或协商未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对双方继承人和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2.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3.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具有约束力。

4.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双方已签署的有关合同、谅解、备忘录、会议记录等文件与本合同内容不符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文件；本合同补充的附件视为合同的一部分，和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甲乙双方通过电子邮件确认对账金额等信息，并指定专门联系人负责与对方沟通联系。如电子邮件信息发生变化，一方应当在发生变化前至少3个工作日通过传真或电邮的方式送达另一方，否则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甲方电子邮件：lolita@zuzuche.com 联系人：帅婷 联系电话：020-28160458

乙方电子邮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本合同含附件壹份——附件1：《反商业贿赂协议》

7. 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广州力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反商业贿赂协议**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促进双方良好发展，共同维护双方诚信合作关系，反对商业贿赂行为，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所指的商业贿赂是指：乙方为获取与甲方的合作机会及合作利益，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给予甲方员工的一切精神及物质上的直接或间接的馈赠，如回扣、物品、娱乐等。
2. 甲方任何员工、部门不得以甲方或非甲方名义向乙方索取或收受金钱、物品及任何形式的馈赠，如乙方发现甲方员工存在上述行为，乙方及其员工可以向甲方举报, 甲方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方 1000 元至 10000 元的奖励。
3.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乙方或个人名义向甲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员工、有权代表甲方从事业务的其他人员)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商业贿赂：

1、以现金或者含有经济价值的物品和实物直接贿赂甲方人员；

2、以在账外暗中给付回扣、提成以及任何利益形式或做出给付利益的承诺贿赂甲方人员；

3、以出借财物的名义、掩盖商业贿赂的目的之方式贿赂甲方人员；

4、以乙方付款的旅游、宴请及其他个人服务的形式贿赂甲方人员；

5、以其他方式贿赂甲方人员。

第四条 若甲方人员要求乙方给予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乙方必须及时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经甲方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对于乙方的协助，甲方将根据情况给予乙方更多的商业机会。

第五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无论是否造成损害结果, 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解除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终止合作；

2、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甲方设定专用邮箱接受供应商的举报：jubao\_zzc@zuzuche.com。

甲方(盖章):广州力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市陆陆畅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